

政府采购服务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墨玉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书

采 购 人（甲方）：墨玉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墨玉县民政局老年助餐“金色晚霞”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墨玉县

第二条：项目目标及服务群体

项目目标：为不低于 10 个养老助餐服务点，按照每位老人每个月 150 元提供助餐服务。进一步解决村（社区）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构建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生活圈，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不断提高老年群体生活福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第三条：服务内容

服务困难老年群体 340 人，每人每餐补助 5 元，设置不低于 10 个助餐点位提供助餐服务。

第四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活动费、管理费、税费、其他费用；

（二）项目经费总额：人民币 6118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整）。该款包括乙方按约完成甲方要求外包服务项目完成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此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每次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前，乙方必须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供上述发票为止，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 50%（305900 元即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玖佰元），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 40%（244720 元即贰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服务到期支付中标金额 10%（61180 元即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元。）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随时进行整改；乙方问题点改善不及时或未达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外包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6、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7、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取得甲方项目经费后，应当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在项目实施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开展的例行检查及评估；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调终止本合同的。

第七条：验收

（一）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二）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

第八条：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按计划 and 进度完成服务内容、按时付款，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除了可以终止本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服务费并要求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退还乙方未完成的项目经费；

（三）若因乙方与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因用工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此等争议，如乙方因争议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如因此类争议导致甲方被投诉至劳动监察部门或被媒体曝光的，乙方须同时支付违约金2万元，发生达到或超过2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国家机密、本合同交易条件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五）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开展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延期开展，直至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关于送达地址的规定

本合同载明的注册地址/住所可作为双方的通讯地址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及时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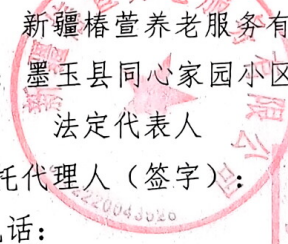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与政采云网自动形成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互为补充。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均签章时生效。

甲方：墨玉县民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墨玉县同心家园小区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